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139号

关于对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昂科技”），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111 号 4 幢 529 室，法定代表人：王宇。

王宇，男，1972 年 5 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时任总经理。

刘振璐，女，1982 年 11 月生，时任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宇昂科技挂牌后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及其亲属累计提供担保 2 笔，涉及担保金额 2,240 万元，占挂牌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的 70.33%。

宇昂科技的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十）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2 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四十六条的规定。

宇昂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时任总经理王宇对上述对外担保知情并同意，未能履行相关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振璐对上述对外担保知悉，未及时信息披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时任总经理王宇，时任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振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

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